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竹北小字第567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

被　　告　曾淑雯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伍拾伍元，及其中肆萬伍仟壹佰肆拾肆元部分，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給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2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約定被告得持用原告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上開金額全數繳付，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年息19.99%計付循環利息，併依銀行法第47之1條第2項之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縮減以年息14.99%計付循環利息，倘持卡人

未能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繳款金額以上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利息外，原告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尚可向被告收取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200元。詎被告拒未履行繳款義務，截至99年7月27日止尚積欠原告本金45,144元、利息3,711元，共計48,855元未為清償。爰依兩造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民法第474 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項、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分有明文。復按持卡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逾1,000元者，發卡機構對其違約第一、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300元、400元及500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參照）。

㈡、原告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帳務明細等件為證（調卷第15-20、23頁）。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

㈢、從而，原告依兩造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暨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曾煜智